

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开招聘 政府购买服务用工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名政府购买服务用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岗位及资格条件

（一）岗位

盐城市住房公积金响水管理部工作人员，主要从事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等窗口服务工作，工作地点在盐城市响水县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2. 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爱岗敬业、团结同志、服从管理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，身体健康。
3. 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。

二、工资福利待遇

按盐城市政府购买服务用工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报名及资格审核

(一) 报名

1. 报名方式：报名人员现场报名，须提供报名表和本人近期两寸免冠半身彩色近照3张及以下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：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相关佐证材料。

在规定时间内，本人现场报名确有困难的，可委托他人代为报名。代报名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报考者需提供的报名材料。

2. 报名时间：2021年10月13日至15日，上午9:00—11:00，下午15:00—17:00。

3. 报名地点：

(1)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705室（盐城市迎宾南路158号，迎宾路与鹿鸣路交界处），联系人：宋得蓉，联系电话：0515-88382860。

(2)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响水管理部204室（盐城市响水县桃花源路288号），联系人：孙莹莹，联系电话：0515-81185288。

(二) 资格审核

报名人员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据招聘条件和要求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。在任何环节，凡发现应聘者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应聘资格。

四、考试

考试采取面试形式，主要测试应试者履行职位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，以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总分 100 分。

面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考生须保持电话畅通，如报名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本人，相关后果由报名者负责。

五、体检和考察

1. 体检。根据应聘人员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拟招聘人数 1: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，体检标准参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。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形成的空缺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2. 考察。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组织考察，重点考察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职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，报名材料弄虚作假，或者经考察认定不具备岗位要求的德才条件的，不予录用。因考察不合格形成的空缺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六、录用

(一) 集体研究

根据考察情况，召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会确定拟聘用人员。

(二) 公示

拟聘用人员名单在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公示，接

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录用

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，按照盐城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用工有关规定，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动合同，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，工资待遇由劳务派遣机构按政府购买服务用工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为1个月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，继续聘用，考核不合格者，中止聘用关系，空缺名额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七、纪律与监督

招聘工作贯彻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。严肃纪律，秉公办事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。凡违反招聘工作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应聘及聘用人员取消报考资格或不予聘用，并给予相关工作人员纪律处分。

监督电话：

0515-80501635（市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）

0515-80500737（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处）

附件：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用工报名表

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0月9日

附件：

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用工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(两寸照片)
民族		籍贯		政治面貌		
参加工作时间		身份证号				
学历 学位		毕业院校 专业				
联系地址				联系电话 1		
				联系电话 2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学习及 工作 简历	(注：从高中开始填写，格式为 20××.××-20××.×× ××××××××)					
近年来 奖惩情况						
家庭主要 成员及重 要社会关 系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职业或工作单位、职务	

注意：本表中所填内容以及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之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